

房子刚过户，亲儿翻脸不认老子

秦淮法院 6 成赡养官司涉及房产，法官提醒老人学会自我保护

想到房子迟早要给儿子，秦淮区两位老人提前去相关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。没想到，房子刚过户，儿子对他们的态度就跟从前截然相反，后来连他们的基本生活也不管了。可怜的老人悔恨交加，只好把亲生儿子告上法院。秦淮区法院近日公布一组数据显示，老人状告儿女的比例比往年有所上升，从2008年开始，秦淮法院至今受理赡养案有24起，其中有15起都涉及房产问题，占比例的60%以上。法官提醒老年人保护好自己的财产。

案例一 房子给了儿子，儿子要赶走老子

吴海生和杨梅花是一对年过七旬的老夫妻，膝下有一儿一女，也都人过中年，成家立业。最近，老两口把儿子给告了。

据两位老人说，他们本来有一套房子，位于箍桶巷，考虑到年纪越来越大，就这么一个儿子，将来肯定要依靠儿子养老送终，于是决定将这套房子过户到儿子名下，未收分文房款，只约定他们拥有居住权。近两年，两位老人相继患病，生活逐渐不能自理，只好请保姆来照料，女儿也经常前来探望，贴补些费用。但随着医疗费、保姆费各项开支的增加，老人入不敷出，儿子不仅不尽赡养义务，反而认为他们请保姆没有必要，为此常与母亲争吵，最后把保姆赶走了。儿子还要搬进箍桶巷的房子居住，老人只好

住到敬老院，这又是一笔很大的开销，老人只好诉请法院，要求儿子支付赡养费。

儿子则说，他当时付了好几万元购房款给父亲，父母都有退休工资，足够支付日常开支，自己每个月只有一两千块钱的收入，没有能力赡养父母，除非父母搬出箍桶巷的房子，自己把房子租出去，那就每个月给父母400块钱的抚养费。

经过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原告拥有箍桶巷房子的居住权，被告在原告居住期间不能搬进去住，否则需要支付当初的购房款，鉴于被告经济条件困难，不要求其支付赡养费。

■ 法官提醒

引发这类纠纷的主要原因有很多，其中之一是有

些老人有严重的“重男轻女”封建思想，对子女厚此薄彼，处理财产不公从而导致子女翻脸。所以，老人对待子女要注意“一碗水端平”，不要人为地制造矛盾，对重要财产如房屋、大额存款、股票等的处理，最好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，这样既能保证遗嘱的有效性，也能避免不必要的麻烦。老人把房子过户给子女中的一个，并约定由这个子女承担主要的赡养责任，这是不少城市家庭采取的养老方式，但这种方式也不能让养老毫无后顾之忧，过户前后子女态度迥然不同，我们不禁设想：假如房产证上还是两位老人的名字，根据儿女的孝顺情况确定房子的归属，那么儿子现在的态度会否有所不同？

■ 法官提醒

法院判决老太的亲生子女四人承担赡养义务，养女因为老太没有抚养过她，并且她自愿补贴一些，法院没有支持老太对她的诉讼，于法有据，于情相符。但是子女要求平分房产作为赡养的前提条件，法院并没有支持和处理。赡养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，不以老人的房产归谁而有改变。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子女应当关心和照料老人，



案例三 拆迁款分了，子女态度变了

老朱80岁多了，有二儿一女。老伴早逝，老朱原本轮流在子女家居住，含饴弄孙，本应其乐融融，可现在他却要求子女送他去养老院，这是什么原因？

老朱在法庭上说，他本来有一套房子，后来拆迁分得了20万，考虑到自己年纪大了，一个人住不方便，决定不再买房，而是到三个子女家里轮流住。当时子女都很乐意，谁料现在拆迁款给子女拿得差不多了，子女的态度就大不如前了，因此要求住进养老院，费用由子女负担。

三个子女说法不一。老大说自己是从父亲手里拿了五万块，但那是借的，打了欠条早晚要还的。老二说，父亲在他家里住的时间最长，长达四年之久，这四年里父亲吃穿住看病也花掉了四五万，他和妻子要照顾老人的起居，父亲另外给了六万块，这也是人之常情。老三说，她每个月只有几百块钱收入，哥哥们都从父亲手里拿了

拆迁款，父亲私下贴给她几万块钱也不为过。由于她家里条件确实艰苦，不能接父亲来住，父亲住养老院她也没有钱给。

法院经过审理，查明上述相关事实，经过调解，三位子女最终同意为老人联系养老院，每月基本费用为550元，两个儿子各承担200元，女儿承担150元。

■ 法官提醒

老人拿到二十万拆迁款是五六年前，当时这笔钱完全可以购买一套小房子，老人不至于到如今无处居住；即使住进养老院，也够80岁的老人住个二十几年，不至于如今被子女推去。老人对子女完全信任，把钱全部给了他们，如今却被子女当成了累赘。法官表示，碰到这种情况，老人应该先保障自己的权益，留一部分钱在自己手里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宁雪妍
快报记者 李梦雅

看看，它们像吗

江苏银行赢了行徽侵权官司



中申公司商标



江苏银行行徽

自2007年1月江苏银行挂牌成立以来，醒目的行徽便挂在了每一家营业部的门头。市民们非常熟悉，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。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公司却发难说，这个行徽与他们公司的注册商标雷同，构成侵权。两家单位为此打了一回官司。

江苏银行被索赔50万

中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申公司），2004年成立不久就设计了注册商标，并向国家工商总局申报，2007年7月，得到了核准。

中申公司表示，江苏银行的行徽只是在中申公司的商标基础上略作修改而成。“无论从整体组合上看还是从单个设计元素来看，两个图形中的基本元素位置、倾斜角度、比例都一致，在视觉上足以让人感到相似，产生混淆。”中申公司将江苏银行告上了法院，起诉要求对方停止侵犯商标专用权；消除影响登报道歉；并赔偿50万元。

在法庭上，江苏银行解释说，江苏银行行徽的设计理念来源于江苏汉语拼音的首字母J.S。“我们将J进行变形组合处理，分处于左上和右下，中间的空白呈S形。这个组合使标志整体呈现货币的方圆造型，具有显著的金融业特点。”

“J.S”的变形图标，给公众最直观的感受是代表‘江苏’。”律师在法庭上举例说，“江苏电视台原来的台标是这样，江苏教育台现在的台标也是这样。因此这个行徽突出地显示了江苏银行的行业和地域特点，具有原创性。”

江苏银行还认为，两个标识之间本身也存在不少明显的差异，特别是中申公司的注册商标是“图形加文字”；江苏银行的行徽是“蓝色加黄色”，两者完全可以区分。“另外，两家公司服务的对象不是同一消费群体，不会引起混淆。”

判决：江苏银行没有侵权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这两个标识有一定程度的相似，但是两者仅是视觉上有显著差异，并不构成近似。此外，公众在获取金融服务的过程中，仅凭图形标识对服务提供者加以识别的情况并不多见，更多地依赖于对金融企业名称的识别，而中申企业与江苏银行的名称也相差很大，因此不足以造成公众混淆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驳回了中申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中申公司不服提出了上诉，近日南京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了上诉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加油站正营业 电焊工忙得欢

来加油的市民吓出一身冷汗，加油站工作人员对他的提醒很漠然



不久前，这里火星飞溅

“这里不能拍照！”“照相机都不能用，你们怎么还敢用焊枪？”昨天，市民王先生来到中山南路中石化加油站加油，惊讶地发现，加油站正在营业的同时，还有工人在电焊，火星飞溅。“离加油机只有六七米，这样搞就不怕弄出火灾啊！”

不远处不断闪着蓝光，把头伸出窗外看了看，忍不住惊呼一声，“啊！这也太离谱了！加油站里用电焊！”

此时，加油站并未停止营业，大量汽车还在排队加油，不远处，在给建筑外墙搭脚手架的工人左手握着面罩，右手举着焊枪，灼目的光芒闪烁，不断有火星溅起。王先生愣了，“加油站里连手机都不让用，怕静电会导致油气爆燃。工人怎么能如此麻痹大意，连明火都出现了？”

加油站紧靠新街口闹市区，一墙之隔就是居民小区，一旦加油站发生火灾，后果很严重。于是，王先生向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提出，应当立即停止带有明火的操作，避免出现危险。哪知，给他加油的工作人员扔下一句“管不了”，转身就走。

工作人员的态度让王先生感到愤怒，自己好心指出隐患，希望加油站及时改正错误，对方工作人员竟然如此漠然。

记者离开时电焊工又忙开了

下午3点40分，记者赶到中山南路中石化加油站。这里仍然排着长长的加油队伍，加油站在装修，搭脚手架的工人暂时离开，但焊枪、切割机等作业会产生明火的工具还留在地上。紧邻施工现场的三台加油机暂时停止加油，离施工现场仅七八米远的另一排加油机仍在正常工作。

见记者在拍照，一名工作人员上前阻拦：“加油站里禁止使用照相机！”记者指着地上的焊枪反问：“照相机都不能用，你们怎么敢用焊枪？”他愣住了，旋即回过神来，“没……没人用焊枪啊！”最后，他让记者找加油站的负责人。

一位女负责人接待了记者，她爽快地承认是有焊工在加油站里使用明火。她站在窗口指着楼下的一排已经关闭的加油机解释称，加油站已经把靠近电焊的三台加油机关闭了，

目前这样操作是经过领导同意的。随后，记者下楼准备离开，此时焊工又出现在楼下，并且继续作业，火星再次飞溅起来。

消防：存在安全隐患

为此，记者咨询了南京市消防部门的工作人员。“什么？加油站还在营业，焊工就操作了？”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非常吃惊，她表示，如果是站外无关人员使用明火，至少需要18米，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而加油站内的工作人员，如果确实因为施工需要，必须动用电焊，也要得到批准，并做好防护工作。如果是在仅有七八米的地方动用电焊，有很大隐患，他们将会派人去现场查看。记者还了解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擅自使用明火作业属于严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，相关人员可能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(王先生爆料奖80元)
快报记者 钟寅文/摄